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 林義榮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林群雄、林炳雄、林媛貞、林曼麗、林彰泰、林小梅、林美鈴間請求確認遺產分割法律行為無效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家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而言。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判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係對本院113年度家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聲請再審。然核其再審聲請狀，係指摘本院112年度家抗字第18號民事裁定，維持原審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，惟所核定訴訟利益有錯誤，使其不得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，原確定裁定未查，以無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，駁回其再審聲請，又未行使闡明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且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05年度家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理由違背證據及經驗論理法則，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云云，無非係說明其對前訴訟程序即本院112年度家抗字第18號及臺南地院105年度家簡上

01 字第1號等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但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
02 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項其餘各款所
03 定之法定再審事由，則僅泛言原確定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不得
04 不再為合於再審具體事由之具體情事調整方向舉證，換取得
05 心證之青睞，嘗試訴求機率提升等語，而仍未敘明原確定裁
06 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首揭說明，難認
07 其再審之聲請為合法，且毋庸命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9 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12 法官 郭貞秀

13 法官 黃聖涵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7 書記官 徐振玉